

关于南沙区小虎岛聚亿公司海砂淡化线 230 万吨、综合型洗砂线 200 万吨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聚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沙区小虎岛聚亿公司海砂淡化线 230 万吨、综合型洗砂线 200 万吨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南沙区小虎岛聚亿公司海砂淡化 230 万吨、地砂 200 万吨产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北二路 2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海砂、地砂、泥饼的生产，年处理海砂 310 万吨、地砂 210 万吨、河道清淤泥物 100 万吨，年产海砂 280 万吨、地砂 150 万吨、泥饼 130 万吨。项目设员工 3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综合型洗砂线年生产天数 285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海砂淡化生产线年生产天数 15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总投资 2868.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北二路2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砂洗砂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海砂淡化废水外排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运行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采用A/O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初期雨水收集至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地砂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砂洗砂；海砂淡化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放至莲花山水道。

2、道路扬尘、输送粉尘、堆场扬尘、上料粉尘、筛分粉尘均采用洒水抑尘处理；各粉尘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的要求。

4、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海砂分选杂质（贝壳、鹅卵石）、地砂分选杂质（石头、碎料）、地面沉积粉尘收集后均交由相关专业单位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6.01t/a、氨氮 0.1563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6.01t/a、氨氮 0.3126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

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
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
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
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
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
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
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
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